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石教科体字〔2022〕163号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印发《2022-2023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

现将《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2-2023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2年8月23日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2-2023 学年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省学生营养办和市教育局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实施 2022-2023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推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工作创新和宣传，坚持“一个理念”，即营养餐要营养的理念。守住“两条底线”，即食品安全及资金安全底线。食品安全，一是要坚持预防为主。二是要坚持监管为重。三是要坚持化解为先。资金安全，一是要知敬畏。二是要明规矩。三是要强监督。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应享尽享”，确保资金安全和食品安全。

（二）学校食堂供餐比例达 100%，学校食堂全部自办自管，食堂供餐学生比例达 90%以上，切实把这项惠民政策做实做好。

二、工作措施

各校均要成立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和膳食委员会，校长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组组长，副校长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副组长，校长负总责。领导小组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出入库、食品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

（一）供餐模式

1. 食堂供餐模式。按照国家营养办要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需全部转为食堂供餐，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已全部实行食

堂供餐。本学年，县财政继续按每生每月 8 元的标准拨付食堂从业人员服务费，按每生每天 0.20 元的标准拨付供餐食堂水电费。各供餐学校、供餐企业在 8 月底前完成供餐准备工作并制定供餐实施方案。

本学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继续采用由专业的餐饮服务企业，对食材、辅料配料调料等大宗物品进行统一采购、统一检测、统一加工、统一配送、分校烹饪的“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模式供餐。

实施“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模式供餐后，寄宿制学校学生早、晚餐一并纳入“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管理，原则上学生早、晚餐共计不超过 10 元（含饭）/天；学校教工食堂供餐可予参照管理。寄宿制学校学生早、晚餐和学校教工食堂供餐由相应学校与供餐企业另行签订合同。

根据省教育厅工作要求，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必须由学校具体负责食堂经营和管理职责，可由供餐企业提供相关服务。食堂自主经营的学校老师用餐和学生早晚餐账纳入学校账目统一管理。

2. 企业配送课间餐模式。经实地调研，琴江中心小学因食堂供餐条件有限，部分年级实行供课间餐。学校要统筹安排做好混合供餐。

（二）组织实施及食品采购加工

1. 食堂供餐由学校组织实施，大宗原材料（米、油、猪肉、

禽肉、调味品、蔬菜)由县统一公开招标确定的1家企业按要求统一采购、统一检测、统一加工、统一配送、分校烹饪。

2.企业供应课间餐由县统一公开招标确定的1家企业配送,配送食品为牛奶+(鸡蛋、面包、蛋糕、饼干)中三种食品,每周一至周五滚动配送,所有学生转为食堂供餐时,课间餐配送自然终止。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政策,确保公开透明

各校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的相关规定,抓好各环节工作,食堂供餐每生每天吃足6元的标准,课间餐每生每天吃足5元的标准。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坚决防止套取、冒领国家补助资金发生。加强营养餐基础餐费的管理,将营养餐基础餐费帐纳入学校账目统一管理。开学一周内由学校收取营养餐基础餐费入帐(一学期一次性收取),再由学校每月按使用情况支付给供餐企业。将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等信息及时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供餐学校制作《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信息公示栏》。公示每周菜谱、受益人员花名册、学校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每月账单、食堂资质证件、陪餐人员及陪餐记录、公司校区食品安全员照片、监督电话等。

(二) 完善各项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1. 各学校和供餐单位之间、学校与食堂管理人员之间要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必须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2. 制定食堂供餐系列制度。印发《石城县供餐学校监管工作职责》、《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操作流程》、《石城县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食堂食品出入库验收管理制度》、《学校食堂食品留样制度》、《学校领导陪餐制度》、《学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处理制度》、《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并张贴上墙。

3. 严格执行校长（校领导）陪餐制度。校长陪餐费由学校支出。将老师陪餐费由学校转入配餐公司账户，由公司统一配送陪餐老师份额。

4. 加大食品安全培训力度，对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培训，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每个环节、每所学校和每个供餐单位。学校要对全体学生进行食品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学校对全体学生进行食育教育，让学生不偏食，不浪费粮食。每学期初要求供餐企业进行厨师培训，进行规范操作，做出可口饭菜。

5. 成立学校膳食指导委员会，参与学校食堂日常管理、原材料采购、饭菜质量、价格评议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要定

期进行食品安全检查，保证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各个环节符合食品安全规定，保证体检、消毒、留样、陪餐、公示等制度有效执行。

6. 加强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宣传，开展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教育，让家长、学生正确认识中央惠民政策，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营养改善计划中来。加强《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让配送企业、商贩知道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全面提高防范和处置食品安全事件的能力。

7. 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要在重要场所、重点部位、重点时段不留死角地认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自纠，要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做好自查记录。要重点对学校食堂是否持证经营，食品原材料采购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是否彻底，从业人员是否持健康证明上岗，加工用水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操作过程是否做到生熟分开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整改。保证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各个环节符合食品安全规定，保证体检、消毒、留样、陪餐、公示等制度有效执行。

（三）落实各项措施，强化责任追究

1. 检查食堂供餐各环节管理和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要落实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出入库管理、库存盘点等内控制度。特别是食品出入库监督要落实，做到出入库数据真实，帐册平衡，监督人员不少 3 人签字确认。

2. 落实受益学生签字申报制度。受益学生以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在籍学生为依据，每天签字确认享受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并以此为凭据向县财政申报资金。

3. 做好食品查验、供货商评议工作。严格按照招标准入条件及企业投标承诺查验食品，建立食品验收台帐，并对供货商的诚信、服务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议。

2022-2023 学年，县教科体局将加大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供餐企业和学校营养计划实施工作进行督查，对不按规定程序实施，管理粗放，套取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目标管理评价表

附件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目标管理评价表

学校：

校长：

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考评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组织领导 (6分)	成立了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和膳食委员会，校长负总责。	3	查上墙情况	领导小组1分，膳食委员会1分，校长任组长1分。缺一项扣1分		
	落实了部门和人员职责，制定了责任网络图。	3	查阅资料	有部门职责1分，有人员分工1分，有责任网络图1分。		
制度建设 (10分)	有健全的食品安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1	查阅资料	有食品安全实施方案0.5分，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0.5分。		
	建立了食品出入库验收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校长陪餐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制度、食堂安全管理制度等。	3	查上墙情况	所列制度各占0.5分，缺一项扣0.5分。		
	落实了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了工作责任状。	4	查阅资料	分管领导、专管员、班主任、科任教师责任状各占1分，缺一项扣1分。		
	制定了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操作流程要求。课间餐包括接收、储存、领取、分发、食用、回收等，食堂供餐包括验收、储存、加工、留样、分发、用餐等。	2	查阅资料	每个流程各占0.5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管理措施 (25分)	食堂不得对外承包。	1	查阅资料	对外承包扣1分。		
	食堂办理了《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上墙。	2	查验证书	未办理扣2分，未在一个月内换证扣1分，未上墙扣1分。		
	食堂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	2	查验证书	缺1份扣2分。		
	食堂从业人员着装规范，戴统一口罩、帽子、穿统一工作服，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2	现场察看	每发现1人未戴口罩、帽子、未穿工作服扣0.5分。		

	食堂从业人员坚持晨检，并有记录。	1	现场察看	缺一次记录扣 0.5 分。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规范食品留样，使用专用容器、重量 125 克以上、存放 48 小时，并有留样登记。	4	现场察看	没有建立留样制度扣 1 分，没有使用专用容器扣 1 分，每种食品未达 125 克扣 0.5 分，存放时间不到 48 小时扣 0.5 分，留样记录不规范扣 1 分。		
	坚持每天对食堂用具消毒，并有消毒登记。	2	现场察看	缺一次记录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严密组织学生用餐，有领导带班、有值班安排、有现场巡查、有值班记录。	3	现场察看 查阅资料	学校领导不在场扣 1 分，现场秩序混乱扣 1 分，缺一次记录扣 0.5 分。		
	实行校长陪餐制度，由学校校级领导带班陪餐，有陪餐记录。	1	现场察看	陪餐领导不在场扣 1 分，缺一次记录扣 0.5 分。		
	水源水质经过疾控部门检测。	1	查阅资料	缺检验报告扣 1 分。		
	及时维修食堂和课间餐储藏室设施设备。	1	现场察看	每发现一次因设备没有及时维修影响供餐扣 0.5 分。		
	食品原材料新鲜、食材安全。食堂洗菜区、切菜区、烹饪区、储存间等各个功能区有明显标识。	2	现场察看	缺一项扣 0.5 分。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与早、晚餐食品分开放置。食品储存间每种食品有醒目标签，贮存方法合理、规范。	2	现场察看	未分开放置扣 0.5 分。缺一项扣 0.5 分，贮存方法不合理、不规范扣 0.5 分。		
	学生文明用餐（含课间餐），餐后餐厅或教室干净整洁。	1	现场察看	发现一处有垃圾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安全 防范 (17分)	每月组织一次从业人员业务和安全培训。	3	查阅资料 图片记录	活动应有计划、有图片、有记录，每缺一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月开展一次全校性的食品安全、健康饮食等主题教育活动。	2	查阅资料 图片记录	每缺一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		
	食堂安保设施设备基本齐全，防潮、防鼠、防尘、防虫、防蝇措施得当。	2	现场察看	发现因设施设备问题出现食品安全风险扣 1 分。		
	食品储存场所符合卫生、安全标准，正常上锁。是否安排有专人管理。	2	现场察看	储存场所不规范有杂物扣 1 分，未正常上锁扣 1 分。		
	食品摆放分类、隔离、离地，并有出入库记录。	4	现场察看	未分类存放扣 1 分，未隔离存放扣 1 分，未离地存放扣 1 分，缺记录扣 1 分。		

	学校有营养改善计划宣传专栏，并每月更新。	2	查阅资料 实地察看	无专栏不得分，未定期更新扣 0.5 分。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且每学期组织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2	查阅资料 图片记录	缺一次扣 1 分。		
卫 生 环 境 (12分)	食堂或课间餐储藏室勤打扫，地面干净整洁。	2	实地察看	发现一处较厚灰尘扣 0.5 分，发现一处垃圾扣 0.5 分，扣完为止。		
	食堂或课间餐储藏室墙壁和天花板清洁卫生。	2	实地察看	墙壁不清洁扣 1 分，天花板不清洁扣 1 分。		
	食堂或课间餐储藏室用具摆放整齐，有消毒或清洗。	2	实地察看	发现一处不整齐扣 0.5 分，用具没消毒或清洗扣 1 分，扣完为止。		
	食品垃圾及时清理，及时移至食堂或课间餐储藏室以外。	2	实地察看	学生用餐一小时后食堂或课间餐储存间未清理扣 1 分。		
	食堂或课间餐储藏室周边水沟及时清理。	1	实地察看	发现长期不清理扣 1 分。		
	食堂或课间餐储藏室安放灭蚊蝇设备。	1	实地察看	未安放扣 1 分。		
	实行食堂从业人员卫生轮值或责任划分。	2	查安排表	未提供安排表和未落实责任划分各扣 1 分。		
食 堂 财 务 管 理 (9分)	食堂供餐不能产生挤出效应。	1	实地察看	未收取基础餐费扣 1 分。		
	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发放津贴、现金。	1	实地察看	专项资金挤占、挪用、发放津贴及现金形式的扣 1 分。		
	是否将补助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学生营养餐要达到 6 元标准，课间餐 5 元标准）	2	实地察看	价值品种单一扣 1 分，没有带量带价扣 1 分。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专账管理，账目明晰。	1	查阅资料	未纳入专账管理扣 0.5 分，账目不明晰扣 0.5 分。		
	收取的餐费（学生基础餐及老师陪餐费用）建立账目，纳入财务管理。	2	查阅资料	教师陪餐费用没单独核算扣 1 分，支出不规范、账目不明晰扣 1 分。		
	食堂定期进行成本核算、票据管理规范	1	查阅资料	票据管理不规范扣 1 分。		
	老师用餐、学生早晚餐账目及原材料单独建账、储存	1	查阅资料	教师用餐、学生早晚餐账目没有单独建账扣 0.5 分，教师原材料储存不规范扣 0.5 分。		

公开公示 (8分)	设立专门的公示牌，坚持上周公示下周带量食谱、用餐标准。	1	实地察看	缺公示牌扣 0.5 分，缺公示内容扣 0.5 分。		
	每天公示陪餐领导和教师名单。	1	实地察看	未公示陪餐领导或教师扣 1 分。		
	公示上月资金使用情况。	1	实地察看	未公示上月资金使用情况扣 1 分。		
	公示食堂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1	实地察看	未公示公示食堂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扣 1 分。		
	公布学校用餐学生名单，并查看学校实名制名册人数是否与公示人数一致。	1	实地察看	没名单扣 0.5 分，学校实名制名册人数与公示人数不一致扣 0.5 分。		
	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	1	实地察看	未设立监督电话扣 0.5 分，未设立信箱扣 0.5 分。		
	每学期期中、期末分别开展一次学生测评工作，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2	查阅资料	缺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日常事务 (13分)	学校校长、分管校长、专管员加入营养餐工作微信群。	2	平时掌握情况计分	每缺一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及时完成县教育科技体育局通过文件、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布置的工作任务。	3	平时掌握情况计分	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报送日常工作信息。	2	平时掌握情况计分	未按要求报送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参加有关会议和培训。	2	平时掌握情况计分	未按要求参加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每次通报”中受到通报情况。	2	平时掌握情况计分	每通报批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积极配合县教育科技体育局督查组检查组督查检查。	2	平时掌握情况计分	出现一次不配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						

